##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会会议准备工作 告知函回复(修订稿)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宏辉果蔬可转 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(以下简称"告知函")。

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告知函》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、研究 和分析,并按《告知函》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,于2019年11 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ee.com.cn)披露了《<关于请做好宏辉果 蔬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的回复》。公司已将上述告知函书 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意见,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中 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, 现将告知函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, 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ee.com.cn)披露的《〈关于请做好宏 辉果蔬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的回复(修订稿)》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,能否获 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